

# 该赞美的不是贫穷，而是坚强

□读者来信

□王石川

近日，一篇18岁女生关于自己、关于贫穷、关于希望的文章引发了网友的强烈反响。这名女生叫王心仪，刚刚在高考中取得了707分的成绩，被北大中文系录取。

王心仪是不折不扣的寒门女孩，从“当北大的录取通知书寄到家门口之时，她却只身一人在异地打工”，到“妈妈体弱多病，常年在家照顾患有高血压、哮喘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姥爷”，再到“一家六口全靠家中的五亩地和爸爸外出做零活补贴家用”……无不说明王心仪家境贫寒，连一般家庭都远远不如。唯其如此，她勤奋好学，不坠青云之志，一举考上北大，更让人赞叹。

面对命运苛责，王心仪没有自暴自弃，而是乐观开朗；备受贫寒束缚，也没有怨天尤人，而是“视野开阔，格局很大”。从这个角度看，她撰文称“贫穷可能动摇许多信念，却让我更加执着地相信，知识的力量”，也符合情理。但是，她一再强调“谢谢你，贫穷”“感谢贫穷，你让我领悟到真正的快乐与满足”“感谢贫穷，你让我坚信教育知识的力量”“感谢贫穷，你赋予我生生不息的希望与永不低头的气量”……却大可不必。

不必感谢贫穷。面对贫穷的阻击，不是谁都能轻松跳过。对于不少人来说，贫穷不仅不是垫脚石，反而是拦路石。因为贫穷，不得不早早辍学，打工养家；因为贫穷，不得不放弃梦想，艰难度日。更不要说“人穷志短”，贫穷真的会压垮一个人，甚至让人变得卑微，尊严全无。有个细节让人心酸，王心仪

每个月在学校花的生活费是平常孩子的一半，每次买饭就买一些大白菜，舍不得吃点荤菜。如果不是贫穷，正在长身体的王心仪不应该补充到应有的营养？

不必感谢贫穷。对于王心仪来说，她在学业上是强者，但家庭受到贫穷压迫，吃尽了贫穷的苦头。比如，她说：“外公与妈妈一年的医药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姥姥生病时家里又欠下了不少债，这也就免不了要省掉花在衣服上的钱。”如果不是贫穷，她姐弟几个也能像别人家的孩子那样穿上新衣服。如果不是贫穷，姥姥也许会少受一些煎熬。如其所称：一辈子勤勤恳恳的姥姥的离世，让幼小的我第一次感到被贫困扼住了咽喉。可能有钱也未必能挽救姥姥的生命，但经济的窘境的确将一家人推向了绝望的深渊。

不必感谢贫穷。这不是越

穷越光荣的时代，摆脱贫穷不只是穷人的愿望，也是穷人的权利。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换言之，让穷人致富，这是党和政府的责任。在这一时代语境中，感谢贫穷显得突兀，也过于抒情，甚至给人美化贫穷之嫌。

无须赘言，古往今来，有太多人美化贫穷，夸大了贫穷的意义，而无视贫穷带来的可怕后果。从“君子固穷”到“安贫乐道”，再到“穷且益坚”……仿佛贫穷富有意义，人一旦贫穷就能奋发图强。应该承认，有的人不怕穷，确能在贫穷中越挫越勇，但对于多数人来说，贫穷往往桎梏了他们前行的步伐，掣肘了他们飞翔的翅膀。另据调查显示，当今，不少创业成功的

亿万富翁并不是来自贫寒之家，而是出身小康乃至生活优渥。

王心仪是需感谢，但不应感谢贫穷，而应该感谢自己——身处逆境，却懂事、勤奋、专注。这样的精气神，是学业有成的敲门砖；还应该感谢父母——诚如报道所称，王心仪自立自强、阳光乐观的精神，正是父母的折射，任何先进的教育方式都比不上父母面对生活态度对孩子的深刻影响。如果还要感谢，那就感谢这个充满无限可能的时代，尽管贫穷，但她能接受到较为良好的教育，碰到爱惜她的老师……

该赞美的不是贫穷，而是像王心仪一样不受贫穷羁绊的强者。有了这种精神，王心仪的未来一定更平坦。但愿更多的孩子能够摆脱贫穷，也期待我们的孩子不再受到贫穷裹挟，人人拥有开阔人生。

□媒体视点

## 个税法修订宜与民意期许同向而行

既然是开门吸纳意见，个税法修订就该“对表”民意期许，像起征点设置等都以民意为重要参考系。

据报道，7月28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为期30天的向公众征求意见时间到期。中国人大网显示，汇集意见数接近13万条。从舆论反馈看，个税起征点，更是争论的焦点。

有人基于国民收入水平、CPI涨幅和刺激消费需求等因素考虑，认为时隔7年将起征点从3500元调到5000元幅度太小；也有人觉得免征额在税收优惠上属于普惠制，过高会让部分高收入阶层“搭上便车”。

有人认为现在的起征点提高是建立在缴纳名目从单纯工资薪酬扩充到综合收入的基础上的，会导致很多人税负不降反升；也有人提出5000元/月扣除标准是统筹运用多种减税手段的结果……

这些争论不仅仅存在于坊间，在学界同样讨论激烈。这值得正视，但有些建议则无须置否。首先，个税起征点的设置，应是根据近年来收入增长、物价涨幅和税基等因素建模精细测算出来的。非但如此，其测算依据和过程还宜通过听证会等方式披露。其次，起征点设置必须有足够的前瞻性，切忌只考虑眼下而不着眼将来，造成起征点适配上的短时效，或者可考虑在科学测算免征额基础上建立跟收入水平、物价等挂钩的起征点动态调整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建议的起征点未必就是最终结果。2011年那次个税法修订，就是在逾23万条意见的推动下，将起征点由原计划的3000元提高至3500元。说到底，民意应成为起征点标准制定的重要参考系。

“管理是一门平衡的艺术”，涉及民生的公共决策也是，包括个税法修订。也只有形成前置环节问计于民、后端环节精准设计的双向互动反馈机制，让个税政策跟广泛的民意诉求同向而行，才能在科学决策中夯实民意基础、收获广泛认同。

（摘自《新京报》）

## 居委会工作人员也是“老百姓”

□一家之言

□吴元中

“你这寻常老百姓够厉害的，你就在网上发了这个，上面这么重视，一级一级往上上来调查我们。”山东烟台芝罘区只楚街道的那女士给母亲办理残疾证，前前后后跑了七八天，评残表还是没有拿到。“感觉太委屈了，真的太委屈了，办个评残表怎么就这么费劲呢？”微博发布视频举报工作人员办事态度不好，反而遭刁难并招来这样的对怼。

报道中提到那女士跑了七八天连一张评残表还没拿到，遭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工作作风与办事效率姑且不说，工作人员称须书记批条而书记说不需要、不给开的推诿刁难是否属实也在所不论，仅仅是“你这寻常老百姓够厉害的”的对怼，就让人匪夷所思。

不明就里的人还以为说这话的是什么打官腔的官员，或者其他与“老百姓”相区别的国家工作人员。然而，仔细看一下报道就会发现，那女士去的既不是民政部门，也不是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派出机构，而是一个叫官家岛的居委会，不管是党支部书记还是其他工作人员，都是居委会人员。

众所周知，与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不同，居委会即居民委员会，并不属于国家机关，而是同村民委员会一样，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就同村委会主任、村支书、副书记或其他工作人员都属于普通村民，都是普通村民中的一员一样，包括支部在内的居委会工作人员，也都属于社区居民中的普通一员，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也不属于什么“事业编”。这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决定的。居委会工作人员这些地地道道的老

百姓，怎么会有自己不同于普通老百姓的意识，把前去办事的老百姓称为“你这寻常老百姓”呢？

之所以发生这样的情况，不免让人怀疑与居委会变质、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蜕变为事实上的基层政府部门或其下属部门有关。与绝大多数村官（特别是没有集体收入来源的偏远贫困地区）为大家服务只是“业余”的事情，因而只领取误工补贴，也不“坐班”不同，居委会工作人员都是同街道办人员一样正式“坐班”的，也必然是同后者一样按月发工资的。

事实上，不同于村官报酬落在村民头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规定村官“补贴”由村民或村集体负担，《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不仅规定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而且“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

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

城市居民的收入远高于农村居民，国家补助应当补助困难的而不是条件优越的不说，同样是群众自治性组织，一个真正自治、一切费用自理，另一个则一切由国家（政府）供给，涉嫌不平等对

待不说，也难免因为与国家工作人员无异，使居委会工作人员把自己与普通居民相区分，不认为自己是“寻常老百姓”。

通过该事件，不仅应当检

讨一些基层工作人员仍然官

僚主义作风严重、对老百姓办

事不是全心全意进行服务而

是设法刁难、添堵问题，更应

当反思和纠正的是，对村委会

和居委会两个群众性组织不

一样对待，并使后者失去自治

性质问题。

因此，天价打造“童星”，

实为功利社会的一个怪胎，值

得多方反思。首先，家长应理

性选择教育方式，不能拔苗助

长，更不能被功利左右。其次，

有关部门应该拿出一个果断

强硬的管理措施，除了出台真

人秀“限童令”之外，建立儿童

电视栏目（节目）申报、审批制

度，对审查通过的在播电视栏

目（节目）进行跟踪管理，发

现问题，及时查处。特别是，应

对少儿影视作品中的暴力、低俗、

危险情节和不文明语言做出严

格限制，将未成年人的“视界”

限定在保护的范围内。此外，

应严格执行新广告法，禁止电

视台等公共媒体播放10周岁

以下未成年人代言的广告。

■本版投稿信箱：

qilipinglun@sina.com

## “童星加工”是拔苗助长

造，明显破坏了人的发育和成长规律。特别是，有的家长更是利欲熏心，让未成年子女穿比基尼做“童模”，在公共场合“搔首弄姿”，严重摧残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如此环境下，有的“童星”家长被骗走数十万元，也是不可避免的尴尬现实。

可见，所谓“童星加工厂”，实际上是一种“艳丽”而“狠毒”的花朵，它具有迷惑性，又不被法律所禁止，因而被众多家长和商家追捧。以至于，一名“童模”的母亲曾振振有词地说：“小孩子穿比基尼并不在有关部门禁止之列。”问题是，有些做法虽然是合法的，但并非合理的。比如，让孩子去当所谓“童星”或“童模”，将演艺圈一些浮躁心态，以及功利思维过早地灌输给了孩子，甚至强加在孩子身上，这

种拔苗助长的方式，势必会造成孩子畸形成长，甚至成为一个不良习气早熟的“小大人”。特别是，家长过度功利，恰恰给了一些不法之徒可乘之机。此前据媒体报道，一些“星探”打着“招聘童星”的幌子，实则是骗取女童裸照和裸聊视频牟利的骗子。

实际上，所谓“童星加工厂”，已成为一些商家的“炒作车间”，为了吸引公众眼球，拿“童星”和“童模”当道具，这已经够缺德了，但是，有的家长被功利冲昏了头脑，不明是非，与商家同流合污，一起去消费和透支孩子的童真，更是愚蠢至极。要知道，让孩子过早地涉及成人领域，做一些“少儿不宜”的事情，可能会毁了孩子的一生。从这一点上看，让未成年人做“童星”，虽然合法，但其危害性比体罚式

的虐童行为更可怕。

因此，天价打造“童星”，实为功利社会的一个怪胎，值得多方反思。首先，家长应理性选择教育方式，不能拔苗助长，更不能被功利左右。其次，有关部门应该拿出一个果断强硬的管理措施，除了出台真人秀“限童令”之外，建立儿童电视栏目（节目）申报、审批制度，对审查通过的在播电视栏目（节目）进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特别是，应

对少儿影视作品中的暴力、低俗、

危险情节和不文明语言做出严

格限制，将未成年人的“视界”

限定在保护的范围内。此外，

应严格执行新广告法，禁止电

视台等公共媒体播放10周岁

以下未成年人代言的广告。

□公民论坛

□汪昌莲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正值暑假，又到了不少校外培训班火热招生的时候。近年来，一些培训机构打着童星培训的旗号吸引了不少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家长，而这其中也不乏一些忽悠、哄骗甚至欺诈的骗局。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年工作系教授刘卫兵看来，在青少年培养上家长还应遵循孩子成长的正常路径。（7月29日央广网）

时下，一些家长热衷于过早地将子女推上娱乐或商业舞台。小小年纪，尚未懂事，便将他们送进所谓“童星加工厂”。让他们穿露骨装，跳成人舞，唱缠绵情歌，进行重金打